

#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14人，实到董事14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2018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，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